

睢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睢预字〔2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S214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启动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S214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S214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该宗地用途为公路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董店乡陈楼村委会陈楼村民组；尤吉屯乡陈岗村委会陈岗村民组、冯关屯村委会冯关屯村民组、蒋店村委会蒋店村民组、刘营村委会刘营村民组、邱井村委会邱井村民组、余屯村委会余屯村民组、袁王庄村委会袁王庄村民组。

四、启动征收土地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睢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类、附着物等情况调查，希望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相互转告。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